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文

胜职院联合党发〔2018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 等六项制度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胜利职业学院联合委员会

2018年10月22日

山东胜利职业学院

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评审比例按上级教育部门下达指标执行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家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俭朴，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无不良消费行为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20%以内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30%以内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，要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（一）学院按照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评审指标，依据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人数，下达各院（系）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学生，可提出申请，并递交个人事迹简介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班级推荐。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，班、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，对申请人的现实表现及家庭困难状况进行比较评议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向院（系）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推荐意见要在班内公示。

（四）院（系）评审。各院（系）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，对班级推

荐的申请人，进行全面审查考核、评议研究，按照学院下达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在全院（系）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院（系）统一组织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4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6），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五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对各院（系）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院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于每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2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3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
4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5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6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附件1

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本人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入学 时间		
	身份证 号码				联系 电话		
	大学(学院)		系	专业		班	
	曾获何种奖励						
家庭 经济 情况	家庭户口	A、城镇 B、农村			家庭人口总 数		
	家庭月总收 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学习成绩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<p>学院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附件 2

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本人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	民族		政治面貌		入学 时间		
	身份证 号码				联系 电话		
	大学(学院)		系	专业		班	
	曾获何种奖励						
家庭 经济 情况	家庭户口	A、城镇 B、农村		家庭人口总 数			
	家庭月总收 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	
	家庭住址				邮政编码		
学习成绩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院审核意见：			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4

___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学院名称： _____ (公章)

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	院系	专业	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

附件 5

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
学生姓名		性 别		民族		入学年月	
所在院系				专业			
学 号			身份证号				
学生基本情况简介：							
院系意见：			学院资助机构意见：			学院意见：	
年 月 日 (院系盖章)			年 月 日 (学院资助机构盖章)			年 月 日 (学院盖章)	

附件 6

_____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学院名称: _____ (公章)

填表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号码	院系	专业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

